



中裕燃气

#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 代表委任表格

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sup>(附註b)</sup>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1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出任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及d)</sup>，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根據法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賦予受委代表之所有權利)，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自行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標記號，以顯示閣下委任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sup>(附註d及f)</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郝宇先生授出57,000,000份購股權		
批准更新根據該計劃之現時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名<sup>(附註g及h)</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閣下擬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有權委任閣下親選之受委代表。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修改均須簡簽示可。
-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如其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於舉手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就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就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此外，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或其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